

## 附件一

## 107 年度推動親職教育計畫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107 年 3 月 日

申請單位	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		填 表 人 / 聯 絡 人			
			姓 名	蔡秉芸		
			電 話	5384035#610		
			傳 真	5308147		
計畫名稱	親職參與與親子溝通		E - m a i l		coun01@https.hc.edu.tw	
			地 址		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 48 號	
1. 計畫依據與目的	一、依據： (一) 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 (二)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二、目的： (一) 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，有效安排家庭生活，並建立健康和樂的親子關係。 (二) 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本校親職教育活動，並增進學生家長親子溝通技巧及各項親職知能。 (三) 加強教師對相關問題處理應變能力及提供經驗交流之機會。 (四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的內涵與價值之相關知能。					
2. 辦理單位	指導單位	教育部 新竹市政府	主辦單位	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	承辦單位	大庄國民小學
3. 活動期程	活動時間	107.09	活動時數	2 小時	活動場次	1 場
4. 活動地點	大庄國小視聽教室		預估參與人數		120 人	
5. 活動方式	1. 本次活動配合宣導事項： (1) 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~預計發放簡介資料及宣導 (2) 結合宣導議題：_____		講師	1. 姓名	柯怡如	
				學經歷	諮商心理師 現任新竹市西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	
6. 預期效益	1. 透過孩子的情緒與行為理解內在的需求，達到事半功倍的教養效果 2. 透過有效的鼓勵方式，提升孩子的自信心與內在動力 3. 喚起家長對孩子與自我情緒的體察，提供家長正向親子互動的親職技巧學習，促進親職效能技巧的認知學習動力，深化家長親職知能及親子關係實踐的動力。從而願意學習連結至自己生活，以開啟學習家人正向關係經營之門。					
7. 課程(演講)及活動內容	詳如附件二					
8. 活動經費	新臺幣 7000 元。					
9. 經費概算表	詳如附件三，相關人員核章完備，請檢附於本申請表後。					


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推動親職教育系列計畫

(申請學校 大庄國民小學) 活動名稱：親職參與與親子溝通

一、依據：本市 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，有效安排家庭生活，並建立健康和樂的親子關係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本校親職教育活動，並增進學生家長親子溝通技巧及各項親職知能。
- (三) 加強教師對相關問題處理應變能力及提供經驗交流之機會。
- (四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的內涵與價值之相關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大庄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地點：大庄國小視聽教室

五、參加人員：家長、本校教師

六、預計名額：100 人

七、講 師：

(一) 柯怡如心理師

學經歷：諮商心理師、現任新竹市西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

八、活動時間和主題：

堂次	日期/時間	主題
一	107.09.08(六) 10:00-12:00	親子溝通好方法

九、承辦人員/報名專線：大庄國小輔導組 5384035#610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1. 透過孩子的情緒與行為理解內在的需求，達到事半功倍的教養效果
2. 透過有效的鼓勵方式，提升孩子的自信心與內在動力
3. 喚起家長對孩子與自我情緒的體察，提供家長正向親子互動的親職技巧學習，促進親職效能技巧的認知學習動力，深化家長親職知能及親子關係實踐的動力。從而願意學習連結至自己生活，以開啟學習家人正向關係經營之門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附件三概算表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